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〔2023〕14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安溪县2022年渔业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渔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795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渔业灾害救助资金6万元。根据受灾情况统计，经研究决定将资金下达安溪兰田水库三兴养殖场等6个养殖场（详见附件）。请有关乡镇尽快将补助资金下达给受灾单位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联系人：史龙洲，68792216；

附件：安溪县2022年渔业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安溪县 2022 年渔业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安排表

乡镇	受灾单位	受灾统计	救助资金
蓝田乡	安溪兰田水库三兴养殖场	20 万元	3 万元
虎邱镇	福建华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8 万元	1 万元
官桥镇	安溪县官桥镇维生农场	6 万元	0.9 万元
城厢镇	安溪县源泉鱼苗养殖场	5 万元	0.6 万元
龙涓乡	安溪县豪泽养殖专业合作社	2 万元	0.3 万元
长卿镇	安溪县长坑乡清辉水产养殖场	1 万元	0.2 万元
共计			6 万元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

